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纪委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全区纪检监察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和日常事务,承办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议、区监委领导班子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督办落实工作部署、会议决议决定和领导批办交办事项;负责联络区纪委委员;统筹指导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汇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工作报告和机关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编写区纪委、区监委大事记,审核以区纪委、区监委及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组织协调有关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负责机关、派驻机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等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职工和聘用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派驻(出)机构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办理等工作。

（二）组织宣传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机关各部门及派驻(出)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派驻(出)机构人员

的考核工作；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负责提出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建议；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立规后评估、备案审查、清理、编纂；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监委机关除书记（主任）、副书记（副主任）以外的全体干部，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全体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三）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

究，提出工作建议；承担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负责派驻（出）机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四）信访室。负责受理区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统一接收下级纪检监察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受理党员和监察对象对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受理对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做好党员、监察对象通过信访举报渠道主动交代问题、自动投案的处理工作。

（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综合考评等职责；统一受理上级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等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及时汇总、定期报告；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和区委追逃办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涉案信息查

询业务管理工作。

（六）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依规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街道、区级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街道党工委、区级部门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对适用“四种形态”中第一种、第二种形态的，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对适用第三种、第四种形态的，按程序移交第五至第七纪检监察室；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街道）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

（七）第一至第三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全区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

（九）第一至第二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

查调查、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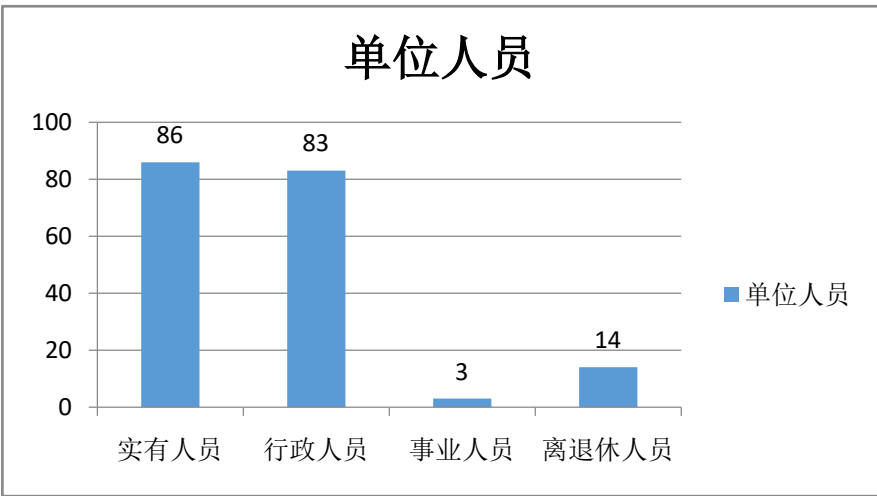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86 人，其中行政 83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8.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7.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8.72	本年支出合计	1,728.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728.72	支出总计	1,728.7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8.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7.82	1,727.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728.72	本年支出合计	1,728.72	1,728.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28.72	支出总计	1,728.72	1,728.7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5.13	1,354.92	12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71	1,328.71		
30101	基本工资	496.09	496.09		
30102	津贴补贴	238.13	238.13		
30103	奖金	292.38	292.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2	77.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1	33.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6	47.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98	123.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4	1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1		120.21	
30201	办公费	34.49		34.49	
30228	工会经费	9.98		9.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9		8.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5		6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1	26.21		
30302	退休费	3.78	3.78		
30304	抚恤金	22.43	22.4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中共西安市雁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00			12.00		12.00		
决算数	8.69			8.69		8.6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总收入为 172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7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48.4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及执法办案费支出减少。

2021 年总支出为 172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0.1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及执法办案费支出减少。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21 年收入总计 1728.7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28.72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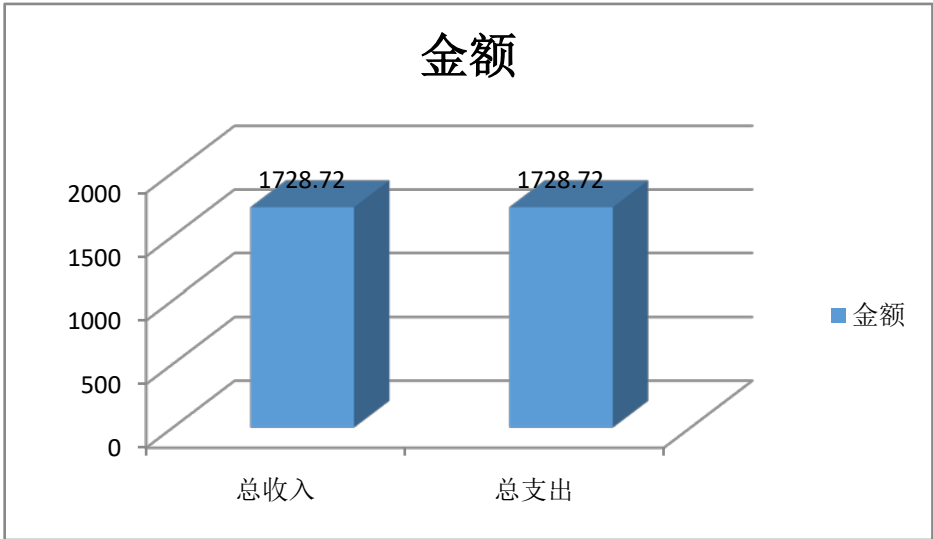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总计 1728.72 万元。主要包括

（1）基本支出 1475.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3.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4%。主要是区纪委监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53.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33%。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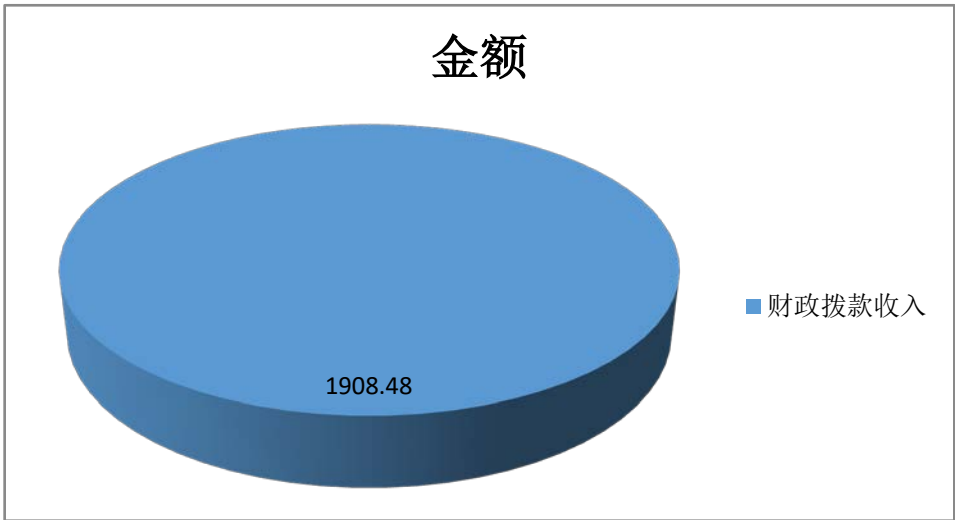
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减少的主要因为疫情影响，纪检监察业务开支有所减少。

(3) 2021 年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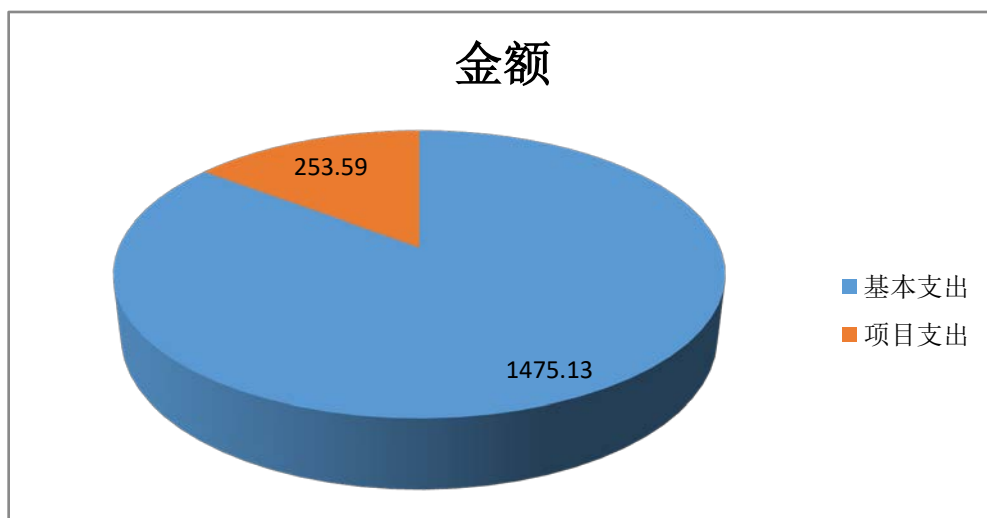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2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8.7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2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13 万元，占 85.33%；项目支出 253.59 万元，占 14.67%；经营支出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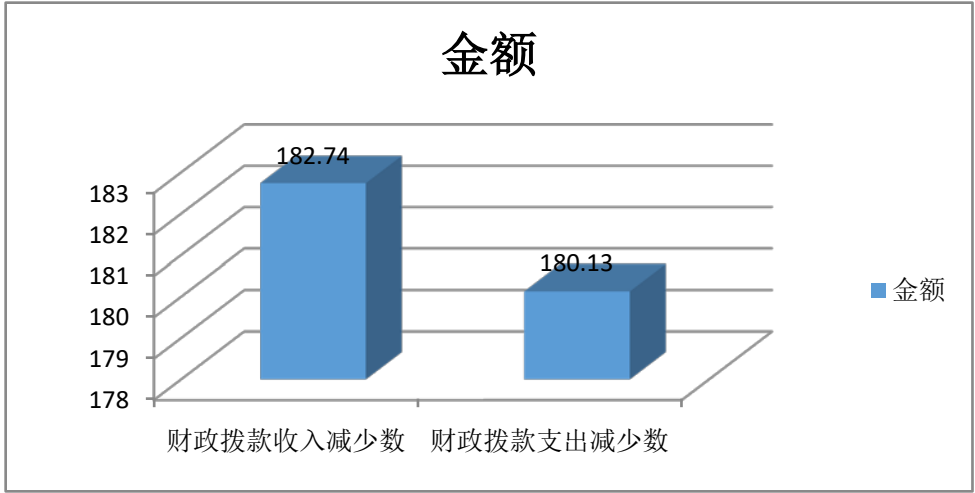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2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8.7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182.7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及执法办案费支出减少。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2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13 万元，占 85.33%；项目支出 253.59 万元，占 14.67%；经营支出 0 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较上年减少 180.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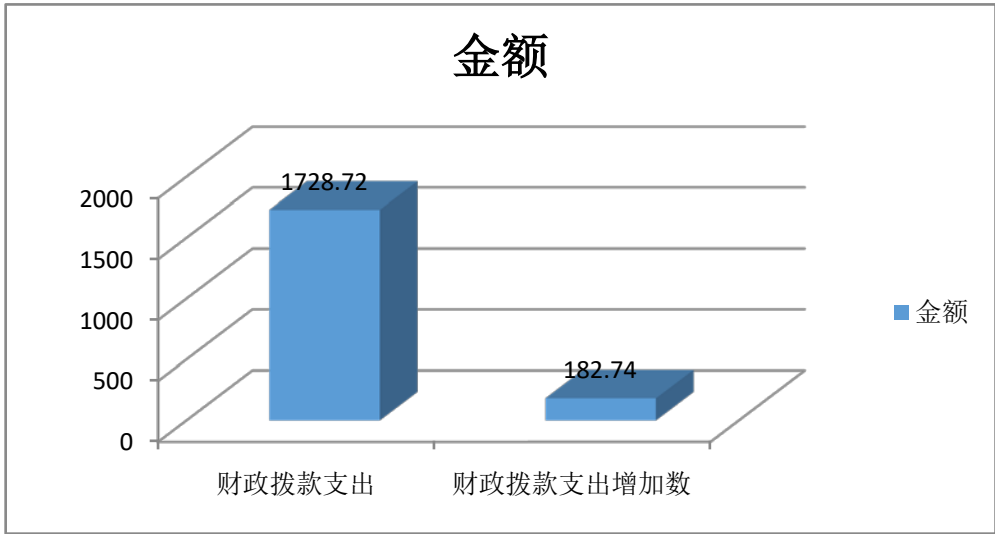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及执法办案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7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商品服务支出及执法办案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8.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纪检监察事务（20111）行政运行（2011101）。

预算为 150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纪检监察事务（2011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预算为 47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纪检监察业务开支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5.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54.9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0.21 万元。

（1）人员经费 1354.92 万元（201110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8.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20.21 万元(20111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2%。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车辆在办案中使用,这些车辆使用费用在办案费项目列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6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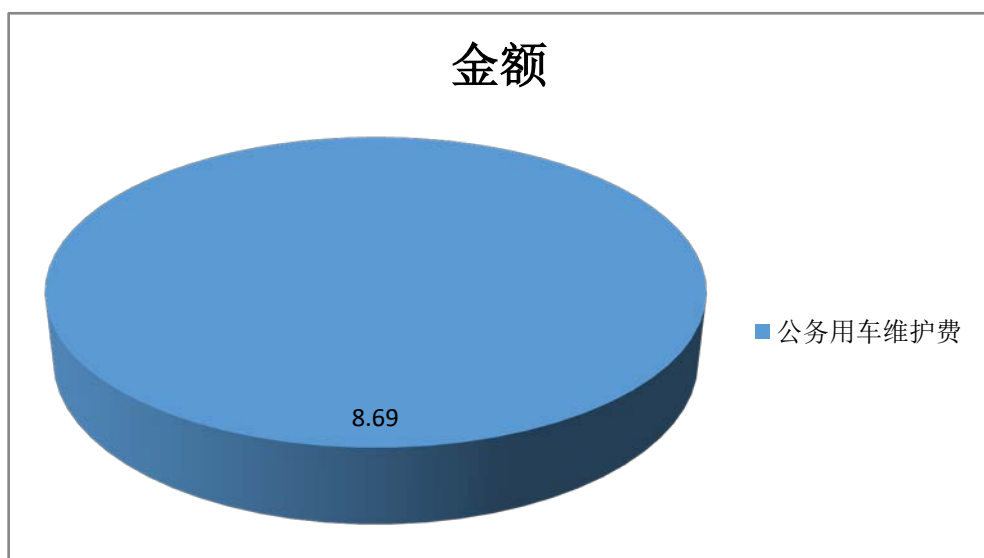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 0，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车辆在办案中使用，这些车辆使用费用在办案费项目列支。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50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基本持平。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3.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元。组织对 2021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专项设备购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专项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年预算目标的 100%。

不断拓展以案促改的广度和深度，协助区委适时开展“回头看”，推动以案促改走深走实、常态长效。坚持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引导党员干部从灵魂深处清除病根，从思想根源拨乱反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雁塔区纪委监委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根据工作情况严格按预算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977.14 万元，执行数 172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3%。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区纪委会常委会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掌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真学深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深刻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自觉。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

（二）做细做实政治监督，服务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等，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分析研判、线索处置等工作机制。紧盯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三新一高”、筹办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等重点工作，分级分类开展政治监督，全年开展监督检查 380 余次，督促整改问题 160 余个。围绕应对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连续 57 天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检查，先后检查点位 2900 余个，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制定

《雁塔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监督问责实施办法》，聚焦市区重点项目、城市更新、违法闲置低效用地清理等，全程跟进监督，全年累计检查项目 103 个，督促整改问题 44 个。召开重点项目建设廉政座谈会，认真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建议，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制定《强化监督问责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和服务环境。

（四）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三不”综合效应日益凸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形成了强力震慑。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20 份，督促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深入开展“德润三秦”家风建设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守党纪、倡廉洁、重家风。

（五）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深入开展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和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金礼品“三个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奢靡享乐之风反弹。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4 件，党纪政务处分 40 人。从严从快查处“庸懒散慢虚粗”问题，全年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4 件，党纪政务处分 12 人。深入开展公共资源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将信访积案化解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化解率 100%。

（六）认真履行监督专责，监督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同 4 家单位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开展谈话，组织 4 家单位党委书记向区纪委会述责述

廉。严明换届纪律，对 3299 名村（社区）“两委”候选人廉洁情况进行核查，严肃查处了等驾坡街道史家湾村党支部原委员李靖、郭文超等人拉票贿选问题，立案查处 9 人。建立省委巡视整改全面监督机制，对 21 个牵头部门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全面整改。

（七）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围绕“三个聚焦”，开展了对 8 个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察以及 87 个村（社区）党组织的延伸巡察，聚焦 7 个重点领域和粮食购销领域开展两轮专项巡察，实现十三届区委巡察全覆盖。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新建完善制度 132 项。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人员选派、沟通协调等 7 项机制，形成衔接顺畅、协同有力的工作格局。

（八）从严加强自身建设，干部履职能力稳步提高。强化政治引领，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坚持从自身做起、严起，自觉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深化全员培训，派员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 226 人次，开展以案代训 8 人次。建立“室组”联动监督、“室组街”联合办案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执纪执法协同性。完善派驻派出机构考核办法，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加大严管严治力度，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锻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雁塔区纪委监委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根据工作情况严格按预算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成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雁塔区纪委					自评分数：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及省、市、区纪委监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1475.13万元；项目整体支出253.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4.92，公用经费120.21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绩效指标分析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预算完成率= 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 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 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 95%的，得9分	1977.14万元	1728.72万元	7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的，	依据2020年度决算	>5%	0.0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半年进度：进度率≥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	依据2020年支出情况，上半年支出率40%；三季度执行率60%	全年100%	依据2021年支出情况，上半年支出率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得5分	依据决算	≤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	依据决算	≤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	依据决算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依据决算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	依据决算情况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依据决算情况	95%	100%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
 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